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18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厦门工学院

2018年10月24日

签发人：蔡远利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印发

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，特制定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创新实践类型、范围认定规则

第一条 认定类型分为学校认定和学院认定。

第二条 学校认定范围包括获校内外各类竞赛奖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第三条 学院认定范围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、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等，具体认定项目需要报教学处备案。

第二章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标准

第四条 各类竞赛获奖（以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）

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。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的成绩和学分。

1. 省部级一等奖记 3 学分、省部级二等奖记 2 学分、省部级三等奖记 1 学分。

2. 国家级一等奖记 8 学分、国家级二等奖记 6 学分，国家级三等奖记 4 学分。

第五条 学术论文

学生以厦门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，若发现论文有造假现象，将严肃处理，并取消认定资格：

1. 被 SCI(科学引文索引)、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A&HCI(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)、EI(工程索引)收录论文，每篇 8 学分。

2. 被 CSCD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、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CPCI-S(科技会议录索引)、CPCI-SSH(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)收录论文，在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版)上发表论文，每篇 6 学分。

3. 在其他正规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，每篇 4 学分。

学分认定说明如下：

多名作者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时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，并提交参与人员名单和分值分配说明。若同一论文符合多项等级规定，则按最高等级执行，不重复计算。《厦门工学院学报》等级等同于 CSCD、CSSCI。

第六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、厦门工学院为申请人的专利，按以下认定学分：

1.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 5 学分；

2.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 学分；

3.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 1 学分。

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

1. 大学生创新项目

(1)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4 学分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2 学分。

(2) 福建省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2 学分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1 学分。

注：国家级和省级的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，经所在院（系）认定，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指标后，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通过答辩，给予相应学分。

2. 创新项目奖励

(1) 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4 学分。

(2) 获得省优秀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2 学分。

第八条 创新创业大赛

1. 国家级奖项，所有项目成员获得 8 学分。

2. 省级特等奖所有项目成员可获得的 8 学分；省级一等奖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6 学分，项目成员 2-5 名可获得 3 学分；省级二等奖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4 学分，项目成员 2-5 名可获得 2 学分；

3. 校级获奖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3 学分，项目成员 2-5 名可获得 2 学分；校级成功报名参赛，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2 学分，项目成员 2-5 名可获得 1 学分。

第九条 创业类

1.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者（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可获得 2 学分；
2. 入驻创客坊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可获得 2 学分；
3. 入驻校外创业园区（提供学生处或团委批准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可获得 2 学分。

第十条 各教学相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，可向学校教学处申请，由教学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。

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认定程序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组织认定，再报教学处审核确认。创新项目申请学分需有指导教师批准，再由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组织认定，最后报教学处审核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认定程序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，由学院（系）相关负责老师组织认定，再报学院（系）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确认。

第四章 成绩记载

第十三条 学校认定成绩记载

1. 学校认定的“创新实践学分”按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，成绩统一按“优秀”记载。

2. 学生“创新实践学分”优先认定为“创新创业实践”学分，其剩余学分可认定为“公共通识选修课”学分（认定学分上限为6学分）、社会实践学分，最高学分认定不能超过12学分。

3.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获得者，学分可认定为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成绩，成绩以“优秀”记载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成绩记载

1. 学院认定的“创新实践学分”为2学分。

2. 学院认定的“创新实践学分”按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。

3. 学生“创新创业实践”由学院教务员在每学期统一选课和录入成绩。并且只对在该学期前已经完成认定的学生进行操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前开始实施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作废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

附表：

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

| 获奖类型 | | | 学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竞赛获奖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8 |
| | | 二等奖 | 6 |
| | | 三等奖 | 4 |
| 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3 |
| | | 二等奖 | 2 |
| | | 三等奖 | 1 |
| 学术论文 | 被 SCI, EI, SSCI 收录论文 | 第一作者 | 8 |
| | | 第二作者 | 6 |
| | 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上发表 | 第一作者 | 6 |
| | | 第二作者 | 4 |
| 专利 | 发明专利 | | 5 |
| | 实用新型专利 | | 2 |
| | 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| | 1 |
| 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 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| 负责人 | 4 |
| | | 成员 | 2 |
| | 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| 负责人 | 2 |
| | | 成员 | 1 |
| | 创新项目奖励 | 教育部 | 4 |
| | | 省优秀案例 | 2 |
| 创新创业大赛 | 国家级 | 奖项 | 8 |
| | | 特等奖 | 8 |
| | 省级 | 一等奖负责人 | 6 |
| | | 一等奖成员 | 3 |
| | | 二等奖负责人 | 4 |
| | | 二等奖成员 | 2 |
| | 校级 | 获奖负责人 | 3 |
| | | 获奖成员 | 2 |
| | | 成功参赛负责人 | 2 |
| | | 成功参赛成员 | 1 |
| 创业类 | 自主创业者 | | 2 |
| | 入驻创客坊 | | 2 |
| | 入驻校外创业园区 | | 2 |
| 其他 | 待申请确定后认定 | | |

注：各项目组认定学分成员不超过 5 人（含负责人）